
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
关于“商品供应证”使用方法的说明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英明华主席提出的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，用大庆大寨精神办好财贸，支援农业高速度发展，全心全意为人民生活服务”的指示精神。对当前市场供应暂时紧张的几种商品，为了更好的安排好市场，方便群众，经请示上级同意，由原来分别由各有关公司按月或按季度发票供应，从今年下半年开始改为一年一次由县商业局统一发放“商品供应证”按号供应的办法。现将领取和使用“商品供应证”的具体方法说明如下：

1. 凡住县城的非农业人口（包括亦工亦农工人），七八年下半年每人发给1—100号的“商品供应证”一本。机关、学校、工厂、商店等集体单位凭户口（亦工亦农工人凭合同）并持单位介绍信到县商业局领取。市民由商业局、三轻局组织力量深入街道居民组凭户口发放。

2. 根据货源情况，每月月末由县商业局以公告形式，公布下月凭某号供应证，供应某种商品的名称、数量及使用期限，用户即可持证到有关门市部购买。

24
根据当前货源情况经研究确定:

七月一日起凭一号证, 每一个号供食糖 2 两, 七月三十一日止,

过期作废。

-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“ | “ | 二 | “ | 供肉一斤 | “ | “ |
| “ | “ | 三 | “ | 豆制品(半斤粮票的) | “ | “ |
| “ | “ | 四 | “ | 供肥皂二块 | “ | “ |
| “ | “ | 五 | “ | 香皂一块, 九月三十日止, 过 期作废。 | | |
| “ | “ | 六 | “ | 碱面 6.667 两 | “ | “ |
| “ | “ | 七 | | 每十个号供暖水瓶一个, 十二月三十一止 过期作废。 | | |

“商品供应证”统一发放时间以及新迁入人员和新生婴儿, 入户
手续办妥后, 凭户口册持单位或街道介绍信到县商业局补领。

凡已领取“商品供应证”的人员迁出县城或死亡, 必须将没使
用的“供应证”交县商业局。

1978年6月20日

聊城革命委员会令商局

关于商品供应证使用办法的规定

为了落实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委之指示精神，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，用大抓大拿精神办好财贸，支援工农业高速发展，全心全意为人民生活服务”的指示精神。对市前市场供应部所管理的12种商品，为了更加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秩序，分清不同层次，由原来分别由各有关公司按月或按季发放供应证，从今年下半年开始改为一年一办由商业局统一发放商品供应证”统一管理的办法。现将领取和使用商品供应证的具体办法规定如下：

一、凡居住聊城以外农业人口，78年下半年每人发给1—10张的商品供应证一年。机关子弟校、工厂、商店等集体单位职工（和农业人口等）按单位统一发给到商业局领取。市民由商业局统一组织以户为单位已办证，每年按户统一发证。

二、根据供应情况，每月月末由商业局统一在

形式,心印下月望某院供^记供^记某种商品的名称、
数量及使用期限.用户即不持此证不取任何款项。

根据有关部门情况研究确定:

7月10日望一证记^证自^证证^证年^证证^证。7月31日止,过期作废。

- 一 猪肉 1斤
- 二 豆制品⁴⁰ 1斤
- 三 肥皂 2块
- 四 肥皂 1块, 7月30日止,过期作废。
- 五 碱 6 667 斤
- 六 每十斤证供暖水瓶 1个 12月31日止,过期作废。

三. “商品供应证”统一发放期间,凡持证进入人总社并
在社内,入户手续办妥后,望户可在持单证或于巴台证
证引物商业办证。

凡已领取^{商品}“供应证”的人总社是物城或社之证证

将证使用的供应证交回商业办。

78.6.16.